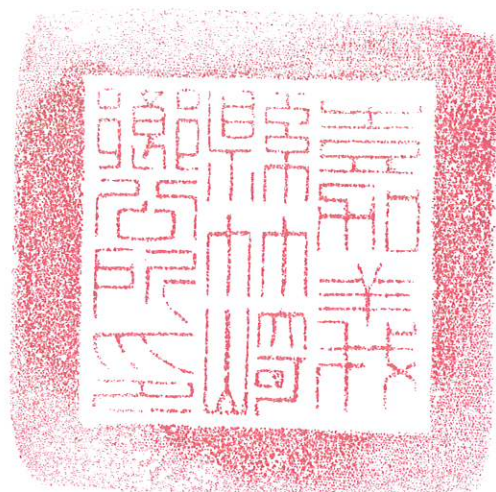


嘉義縣竹崎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嘉竹鄉社字第1150000477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嘉義縣竹崎鄉因應丹娜絲颱風災後振興經濟金自治條例」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20條、第28條第1項第2款暨嘉義縣竹崎鄉民表會第22屆第16次臨時大會會議議決通過（嘉義縣竹崎鄉民表會115年7月1日嘉竹鄉代字第1150000020號函）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「嘉義縣竹崎鄉因應丹娜絲颱風災後振興經濟金自治條例」。
- 二、施行日期：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，至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止。

鄉長曾亮哲